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发改收费〔2018〕585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降低我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和完善
部分收费政策的通知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进一步加大我区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降费力度，切实减轻社会负担，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信部、民政部印发的《关于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790号）和国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

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要求，我委会同财政厅对区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项目进行了清理，调整了部分收费标准，进一步完善了部分收费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的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收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部分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的检验检测费收费项目和标准参照执行）。依法取得资质证书的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包括事业单位和社会化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提供优质服务和收费。

二、自2018年7月1日起，区内各事业单位收取的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费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项目和基准价格》（附件）执行。为避免市场发生恶性、无序竞争，区内外的社会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委托双方可在上述基准价的基础上上浮和下浮比例不超过10%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三、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404号）要求，政府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特种设备经营服务性检验检测和市场调节价的中介服务收费，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价格规定，不得在价外或合同外加收任何费用，自觉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委托人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四、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文件规定：“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未列入国务院决定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一律取消审批”等有关规定，决定将《关于重新制定我区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1〕1739号）文件中“原第四部分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收费部分”修改为：“第四部分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鉴定审查服务收费”；取消原第四部分“一、证件发放”项目中的“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锅炉安装使用登记证等所有证件工本费收费项目和“二、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中的“设计单位资格、制造单位资格、安装改造单位资格、维修单位资格、气体充装单位资格、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等鉴定评审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在新的文件中“第二部分 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收费部分 三 压力容器检验”内容中增加：“对于汽车制造企业等采购整体气瓶组的整装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收费按设备整体安装工程总造价的0.50%收取”。

五、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收费前须进行明码标价，并向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申请在《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上办理收费公示公告手续。凡事业单位须领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社会化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须领

导税务票据，方可收费。并自觉接受各级价格和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检验收费事宜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07〕2167号）、《关于重新制定我区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1〕1739号）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收费项目和
基准价格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收费项目和基准价格

第一部分 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收费部分

(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游乐设施及相关部分)

一、电梯检验

(一) 电梯定期检验、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设备类别 检验类别		客梯（含乘客电梯、医梯和客货梯）		货梯、杂物梯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8层（含8层）以下	8层以上		提升高度≤6m的自动扶梯、运行长度≤20m的自动人行道	提升高度>6m的自动扶梯	运行长度>20m的自动人行道
定期检验		550元/台	以8层为基础，每增加1层，加收28元	420元/台	420元/台	以420元/台为基础，提升高度每增加1米加收28元	以420元/台为基础，提升高度每增加1米加收28元
监督检验	安装检验	按电梯总价的1%收取	按电梯总价的1%收取	按电梯总价的0.9%收取	按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按总价0.9%收取		
	改造、大修检验	在定期检验收费基础上加收48%	在定期检验收费基础上加收48%	在定期检验收费基础上加收45%	在定期检验收费基础上加收45%		

注: (1) 信号控制电梯按上表标准加收10%;

(2) 集选控制电梯按上表标准加收15%;

(3) 机群控制电梯按上表标准加收20%;

(4) 总价含设备购置费、安装费;

(5) 对于停用一年以上或超期未进行检验的,再次使用前应按法规、标准规定进行检验,并按定期检验基础上加收30%检验费用。

二、起重机械检验

(一) 桥、门式等(元/台)

检验类别	设备类别	吨位(t)	收费标准						
			t≤5	5<t≤10	10<t≤20	20<t≤30	30<t≤50	50<t≤100	t>100
定期检验	桥式起重机		380	400	450	540	585	720	810
	门式起重机		380	400	450	540	585	810	900
	流动式起重机		330	360	400	450	500	585	810
	门座起重机		330	360	400	400	450	450	585
	桅杆起重机		285	270	270	270	315	315	360
	随车起重机		330	270	315	270			
	缆索起重机		285	270	315	315			
监督检验	电动葫芦及其他类		190	315	360	400			
	安装检验		新竣工安装的起重机械验收检验收费在定期检验基础上加收45%收取;流动式起重机、履带、铁路起重机等新购置车辆首次检验按以上标准加收45%。						
	改造、大修检验		在定期检验基础上加收45%						
	出厂监督检验								

注: (1) 凡有副钩、双小车、双司机室、四根承载梁、抓斗、电磁吸盘的机械检验收费按上表标准加收20%;

(2) 跨度大于31.5米的起重机,检验收费标准按上表加收15%;

(3) 在有毒、有害作业场所的起重机,检验收费按上表加收20%;

(4) 防爆起重机在相应非防爆起重机检验收费基础上加收15%;

(二) 塔式起重机(元/台)(不包含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使用的塔式起重机)

起重力矩(t.m)		t.m≤25	25<t.m≤40	40<t.m≤80	80<t.m≤100	t.m>100
收费						
定期检验		425	510	680	850	935
监督检验	安装检验	在定期检验基础上加收45%				
	出厂监督检验					

注：(1) 检验高度达10米以上时，每增加10米（不足10米按10米计算）按上表加收20%；

(2) 自升塔式起重机，按上表加收30%；

(3) 安装有附墙装置的塔机，每道附墙按上表加收5%。

(三) 施工升降机(含自升门架式提升机、高速井架提升机，不含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使用的施工升降机)

类型		施工升降机	
收费(元/台)		单笼	双笼
定期检验		425	578
监督检验	安装检验	在定期检验基础上加收45%	
	出厂监督检验		

说明：(1) 施工升降机起升高度超过20米，每增加10米（不足米数不另累加计算）按上表加收10%。一吨以下单笼提升机产品按上表收费标准减收20%收取。

(2) 起重机械安全器试验检验收费为：900元/台；

(3) 检验周期按检验规程规定执行。

三、机械式停车设备检验(吨/元.组)

吨位		≤5	>5
收费			
设备类别			
检验类别			
定期检验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1800	超过5t分别按5t基础上加收15%
	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810	
	多层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990	
	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810	
	巷道堆垛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900	
	水平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810	
	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900	
	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540	
	汽车专用升降机类停车设备	810	
监督检验	在定期检验基础上加收45%		

四、厂内机动车辆检验(元)

项目	整车检验	动力系统	灯光电气检验	传动系检验	行驶系检验
收费	42	14	10	14	14
项目	转向系检验	制动系检验	工作装置	专用机械检验	
收费	28	30	30	30	

五、客运索道检验

(一) 客运架空索道 (元/台)

类型 收费	往复式客运架空索道	循环式客运架空索道
定期检验	6000	6000
监督检验	在定期检验基础上加收45%	在定期检验基础上加收45%

注: (1) 以上为1000米(含1000米以下)客运架空索道检验收费标准;

(2) 1000米以上的客运架空索道, 每增加200米(不足米数不另累加计算), 检验收费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10%。

(二) 客运缆车 (元/台)

类型 收费	往复式客运缆车	循环式客运缆车
定期检验	3000	3000
监督检验	在定期检验基础上加收45%	在定期检验基础上加收45%

注: (1) 以上为1000米(含1000米以下)客运缆车检验收费标准;

(2) 1000米以上的客运缆车, 每增加200米(不足米数不另累加计算), 检验收费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10%。

(三) 客运拖牵索道 (元/台)

类型 收费	低位客运拖牵索道	高位客运拖牵索道
定期检验	1020	1275
监督检验	1275	1530

六、游艺机和游乐设施检验

(一)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定期检验收费

序号	产品名称	项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	碰碰车类 游艺机	1	基本要求	场地	8.5	
		2	基础部分	场地	8.5	
		3	车场	场地	8.5	
		4	车辆	台	8.5	
		5	机械传动系统	台	25.5	
		6	电气系统	台	17	
		7	缓冲装置	台	17	
		8	操作与控制	台	25.5	
		9	安全栅栏和 操作室	场地	17	
		10	以内燃机为 动力的	台	17	
2	电池车类 游艺机	1	基本规定	场地	8.5	
		2	车场和主道	场地	8.5	
		3	车轮和主体	台	17	
		4	机械传动系统	台	25.5	
		5	电气系统	台	25.5	
		6	安全装置	台	25.5	
3	水上游乐 设施	1	基本要求	场地	8.5	当高度 $\geq 6m$ 或速度 $\geq 30km/h$ 时, 按 1.2倍收费
		2	基础部分	场地	8.5	
		3	车船部分	台	34	
		4	电气系统	台	85	
		5	安全装置	台	85	
4	赛车类游 艺机	1	基本规定	台	8.5	
		2	车道	场地	8.5	
		3	车辆	台	17	
		4	机械传动系统	台	85	
		5	操作与控制 部分	台	59.5	

		6	安全装置	台	34	
		7	覆盖物与防冲装置	台	34	
5	小火车类游艺机	1	基本规定	场地	8.5	
		2	路基	场地	8.5	
		3	轨道	场地	8.5	
		4	车辆	台	34	
		5	车轮	台	34	
		6	机械传动系统	台	85	
		7	电气系统	台	85	
		8	安全装置	台	34	
		9	安全栅栏、站台、阶梯和操作室	场地	8.5	
6	转马类游艺机	1	基本规定	场地	8.5	直径 $\geq 10m$, 按1.2倍收费
		2	基础部分	场地	8.5	
		3	支承部	台	85	
		4	轨道	台	34	
		5	转动平台	台	127.5	
		6	乘人部分	台	25.5	
		7	机械传动系统	台	170	
		8	液压和气动系统	台	170	
		9	电气系统	台	127.5	
		10	安全装置	台	34	
		11	安全栅栏、站台、阶梯及操作室	场地	85	
7	自控飞机类游艺机	1	基本规定	场地	8.5	回转直径 $\geq 12m$ 或飞行速度 $\geq 5m/s$ 时, 按1.2倍收费
		2	基础部分	场地	8.5	
		3	支承面与水平面	台	85	
		4	机械传动系统	台	170	
		5	液压和气动系统	台	255	
		6	电气系统	台	170	
		7	安全装置	台	127.5	
		8	安全栅栏、站台、阶梯及操作室	场地	85	
8	陀螺类游艺机	1	基本规定	场地	8.5	倾角 $\geq 45^\circ$ 或回转直径 $\geq 10m$ 时, 按1.2倍收费
		2	基础部分	场地	8.5	
		3	下支承部和上转盘	台	85	
		4	乘人部分	台	34	
		5	机械传动系统	台	297.5	
		6	液压和气动系统	台	297.5	
		7	电气系统	台	212.5	
		8	安全装置	台	127.5	
		9	安全栅栏、站台、阶梯及操作室	场地	85	
		1	基本规定	场地	8.5	
		2	基础部分	场地	8.5	
		3	塔身	台	85	
		4	回转部	台	127.5	
		5	吊舱	台	127.5	

9	飞行塔类游艺机	6	升降和回转传动系统	台	170	塔身高度 $\geq 30\text{m}$ 或飞行速度 $\geq 5\text{m/s}$ 时,按1.2倍收费
		7	液压和气动系统	台	297.5	
		8	电气系统	台	212.5	
		9	安全装置	台	127.5	
		10	安全栅栏、站台、阶梯及操作室	场地	85	
10	架空游览车类游艺机	1	基本规定	场地	8.5	高度 $\geq 8\text{m}$ 时,按1.2倍收费
		2	基础部分	场地	8.5	
		3	轨道	台	127.5	
		4	车轮和车体	台	85	
		5	机械传动系统	台	297.5	
		6	电气系统	台	212.5	
		7	安全装置	台	127.5	
		8	安全栅栏、站台、阶梯及操作室	场地	127.5	
11	观览车类游艺机	1	基本规定	场地	8.5	高度 $\geq 30\text{m}$ 或摆角 $\geq 30^\circ$ 时,按1.2倍收费
		2	基础部分	场地	8.5	
		3	立柱和主轴	台	85	
		4	转盘	台	85	
		5	吊厢	台	85	
		6	机械传动系统	台	255	
		7	液压和气动系统	台	255	
		8	电气系统	台	212.5	
		9	安全装置	台	127.5	
		10	安全栅栏、站台、阶梯及操作室	场地	85	
12	滑行车类游艺机	1	基本规定	场地	8.5	速度 $\geq 30\text{km/h}$ 或轨道高度 $\geq 5\text{m}$ 时,按1.2倍收费;轨道高度 $\geq 10\text{m}$ 时,按1.2倍收费
		2	基础部分	场地	8.5	
		3	轨道	台	127.5	
		4	车辆	台	170	
		5	提升及传动系统	台	255	
		6	液压和气动系统	台	297.5	
		7	电气系统	台	212.5	
		8	安全装置	台	127.5	
		9	安全栅栏、站台、阶梯及操作室	场地	85	

(二)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验收检验收费

游乐设施工程总造价	检验收费标准(按工程造价的百分比)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	0.50%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100万元以下	0.77%
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50万元以下	0.90%
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	850元/台
5万元以下小型设备	425元/台

注: (1) 工程总造价包括: 设备购置费、安装费;

(2)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第13号令《特种设备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在用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的定期检验周期为一年。

第二部分 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收费部分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相关部分)

一、锅炉检验

(一) 工业及生活锅炉检验

1、产品制造质量监督检验 (元/台)

蒸发量D(t/h)	D≤4	4<D≤10	10<D≤65	>65
收费				
被检产品出厂价的%	0.7	0.6	0.5	0.3

注: (1) 产品制造质量监督检验时只对进行了监督检验的设备、零部件收费;

(2) 单台锅炉检验费不足200元/台时, 按200元/台收取;

(3) 热水锅炉每0.7MW按1蒸汽锅炉蒸发量1t/h折算(下同)。

2、安装质量监督检验 (元/台)

蒸发量D(t/h)	D≤4	4<D≤10	10<D≤65	>65
收费				
被检设备销售价的%	1.4	1.2	1	0.5

注: 设备销售价以设备主机、承压设备为主, 安装质量监督检验项目中未涉及的配套设备, 计算监督检验收费时应扣除。

3、定期检验

(1) 内部检验:

收费标准(元)=237.5+28.5(N+D)

式中: N—锅炉使用时间(年) D—锅炉蒸发量(t/h)

注: 有省煤器的锅炉加收20%。

(2) 外部检验: 按内部检验收费的30%收取。

(3) 水压试验: 按内部检验收费的10%收取, 水压试验用设备、介质、准备工作由受检单位负责。锅炉安装改造、修理质量监督检验过程中的水压试验不另行收费。

4、修理、改造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按其工程总造价的1%收取, 工程总造价包括主材料费和工程施工费(不包括土建部分), 计算监督检验收费时应扣除工程总造价中质量监督检验项目未涉及的部分; 单台收费低于300元的按300元收取。

(二) 电站锅炉检验

1、安装质量监督检验 (元)

蒸发量D(t/h)	D≤35	35<D≤130	130<D≤410	>410
收费				
被检设备销售价的%	0.65	0.52	0.39	0.26

注: 设备成套销售价以设备购销合同为准, 安装质量监督检验项目中未涉及的配套设备, 计算监督检验收费时应扣除;

2、定期检验

(1) 内部检验:

蒸发量D(t/h)	D≤35	35<D≤130	130<D≤410	>410
收费				
A	180×D	165×D	145×D	118×D

(2) 外部检验: 按内部检验收费的40%收取。

(3) 水压试验: 按内部检验收费的15%收取, 水压试验用设备、介质、准备工作由受检单位负责。锅炉安装改造、修理质量监督检验过程中的水压试验不另行收费。

3、修理、改造监督检验收费按其工程总造价的1.2%收取, 工程总造价包括主材料费和工程施工费(不包括土建部分), 现场整体安装的压力容器, 按设备整体安装工程总造价的0.35%收取, 计算监督检验收费时应扣除工程总造价中质量监督检验项目未涉及的部分; 单台收费低于300元的按300元收取。

(三)、锅炉检验收费说明

- 1、上述各类检验均为宏观检验, 宏观检验以外的检测项目按相关的收费项目收取;
- 2、锅炉鉴定、事故检验按内部检验费用的1.5倍收取;
- 3、强度校核每个项目(或部位)收费100元;
- 4、检验周期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布的《锅炉定期检验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压力容器检验

(一) 压力容器及受压元件制造质量监督检验 (元)

类别	I、II类	III类	移动式压力容器	无缝钢瓶 (批)	焊接气瓶 (批)	溶解乙炔气 瓶(批)	液化石油气 瓶(批)	特种气瓶 (批)	受压元件 (件)
收费	(台)								
被检产品 出售价格 的%	0.8	1.1	0.8	0.6	0.5	0.45	0.5	0.6	0.7

注：压力容器包括本体、内件、安全附件、支座。

(二) 现场组装的压力容器 (包括医用氧舱和各类气体充装站的安装)，其安装质量监督检验费按安装设备现场组装工程总造价的1%收取，工程总造价包括主材料费和工程施工费 (不包括土建部分)，现场整体安装的压力容器，按设备整体安装工程总造价的0.35%收取，计算监督检验收费时应扣除工程总造价中质量监督检验项目未涉及的部分。

(三) 定期检验 (元/台)

年度检验 (宏观)	全面检验 (宏观)	水压试验	气密试验/气压试验
200+3V (1+0.3P)	500+4V (1+P)	100+2V (1+0.3P)	150+3V (1+P)

注：(1) 表中V：代表容积，P：代表设计压力；

(2) 此表是I类压力容器检验收费标准，II类压力容器检验加收45%，III类压力容器检验加收95%；

(3) 塔类压力容器的检验按III类压力容器收费标准收费。

(四) 压力容器修理、改造质量监督检验费按修理、改造工程总造价的1.5%收取，工程总造价包括主材料费和工程施工费 (不包括土建部分)，对于汽车制造企业等采购整体气瓶组的整装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收费按设备整体安装工程总造价的0.50%收取，计算监督检验收费时应扣除工程总造价中质量监督检验项目未涉及的部分。

(五) 医用氧舱检验

1、年度检验：

$$\text{收费 (元)} = 500 + 20 \{ 5 (N-1) + D \}$$

式中：N—氧舱额定治疗人数 D—氧舱使用年限

2、医用氧舱全面检验按年度检验的1.5倍收取；

3、20年综合技术鉴定按全面检验的2倍收取。

(六) 压力容器检验收费说明

1、耐压试验、气密性试验的设备、介质及辅助工作均由受检单位承担；检验前的准备工作均由受检单位承担；

2、上述各类检验均为宏观检验，宏观检验以外的检测项目按相关的收费项目收取；

3、强度校核每个项目收费100元。

(七) 移动式压力容器检验

1、移动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 (常温型)

检验项目	资料 审查	宏观检验		耐压 试验	气密性试验	抽残液、 残气	罐体容积 测定	拆装费
		年度	全面					
收费标准	元/台	(元/m³)						元/件
	9.5	28	30	28.5	57	19	4.75	95
检验 项目	蒸汽吹扫 置换罐体 清洗	后置换	安全阀	液面计、球阀、紧急切 断装置检验		导静电系统 检测	焊缝除锈	喷漆喷字
	(元/m³)		(元/只)			元/台	元/米	元/²
收费标准	28.5	33.25	按安全阀校 验标准执行	95		85.5	14.25	19

注：(1) 表中各项检验收费均为宏观检验，宏观检验以外的检测项目按相关的收费项目收取；

(2) 零配件更换按购进价收费。

2、移动式压力容器年度检验 (低温型) 按每台1400元/车收取。(不包括夹层高真空度测定, 罐体气密性试验)

注：(1) 罐车的拆装等辅助工作由用户自行解决拆装；

(2) 检验中发生的材料费、修理费另计。

三、气瓶定期检验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1	液化石油气钢瓶		24
2	钢制焊接气瓶	V < 100	70
		V ≥ 100	82
3	钢制无缝钢瓶		74
4	溶解乙炔气瓶		49
5	车用液化气钢瓶		52
6	车用压缩天然气瓶		94

注：（1）YSP-50型液化石油气钢瓶按上表有关费用的2倍收取；

（2）检验周期按GB8334《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有关规定执行；

（3）钢瓶检验收费不得向已将检验收费标准加在液化气价格的使用者（含单位和居民）收取，未将检验收费标准加在液化气价格的地区，检验费由钢瓶产权者缴纳；

（4）钢瓶产权指属于煤气公司或经营者所有的，煤气公司或经营者不得将检验费向使用煤气的单位和居民收取；产权不属于煤气公司或经营者所有的，检验费由使用煤气的单位和居民缴纳；

（5）溶解乙炔气瓶检验时增加丙酮按成本价另外收费；

（6）车用压缩天然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收费按设备整体安装工程造价的1.5%收取；对于汽车制造企业等采购整体气瓶组的整装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收费按设备整体安装工程总造价的0.5%收取。

（7）气瓶检验收费中不包括更换附件材料费，更换附件按成本价另外收费。

四、压力管道检验

（一）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收费（元）

1、A级安全注册产品按产品出厂价格的0.3%收取；

2、B级安全注册产品按产品出厂价格的0.2%收取。

（二）压力管道安装质量监督检验收费（元）

按设备现场组装工程总造价的1.5%收取，工程总造价包括主材料费和工程施工费（不包括土建部分），计算监督检验收费时应扣除工程总造价中质量监督检验项目未涉及的部分。

（三）、压力管道定期检验

1、地上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元/■）

管道规格 (公称直径D)	D ≤ 100mm	100 < D ≤ 300mm	D > 300mm
收费标准	7	8.5	12

注：表中所列出的收费为压力管道的宏观检验收费，其他检测项目按实际发生的检验项目相应标准收费。

2、埋地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元/■）

项目	管道定位	静态杂散电流检测	动态杂散电流检测	防腐层检测	泄漏点查找	地面状况检查
收费标准	1.8	3	3.6	3	3	1.2

3、压力管道在线检验按地上压力管道定期检验的宏观检验收费。其他检测项目按实际发生的检验项目相应标准收费。

4、强度试验、气密性试验检验按地上(地下)管道定期检验收费的10%分别收费，强度试验、气密性试验的设备、介质及辅助工作均由受检单位承担。

5、柔性分析按每条管道的每个节点收取800元费用。

6、强度校核按每节管子500元收取。

第三部分 专项检验检测收费部分

(无损检测、理化、金相检验、金属材料元素分析、锅炉水处理、起重机械型式试验及安全阀校验等部分)

一、无损检测

(一) 射线、超声波探伤

项目	γ射线探伤 (元/片)	X射线探伤 (元/片)	超声波探伤			
			焊缝 (元/m)	钢板 (元/m)	复合钢板 (元/m ²)	锻件 (元/件)
收费	64	60	46	55	46	186

注: (1) 射线探伤时, 射线底片规格以300×80mm为计算基准, 底片规格低于计算基准以计算基准收费; 底片规格高于计算基准以计算基准进行折算; 当透照厚度≥20mm时, 每增加2mm, 每张片加收5元;

(2) 超声波焊缝检测厚度<12mm时, 加收15%; 双面检测加收20%; 有色金属工件、奥氏体锻件、螺栓检测加收10%; 锻件孔槽数≥3个, 孔槽每增加一个加收3%; 堆焊层检测按复合钢板收费标准加收20%; 不锈钢检测加收20%; 进行缺陷高度测定, 每处收费100元。

(二) 磁粉探伤、硬度测试、测厚、裂纹测深

项目	磁粉探伤				硬度测试 (元/点)	测厚 (元/点)	裂纹测深 (元/mm)
	焊缝 (元/m)	锻件 (元/m ²)	杆状件 (元/根)	钢板 (元/m ²)			
收费	37	46.5	46.5	32.5	3.8	3.8	9

注: 磁粉检测若用油做悬浮剂或用荧光磁粉时加收50%检测费。

(三) 渗透

项目	焊缝 (元/m)	钢板 (元/m ²)	管接头焊缝 (元/个)		
	(元/m)	(元/m ²)	Φ≤50	50<Φ≤150	150<Φ≤250
收费	80	180	18	30	45

注: (1) Φ为管接头外径 (mm); Φ>250 mm管接头焊缝的渗透检测按上表中焊缝项计收;

(2) 渗透检测若用荧光渗透剂时加收50%检测费。

(四) 内窥镜检测

1、检验报告中不带图片资料: 48元/m;

2、检验报告中带图片资料: 60元/m。

(五) 声发射检验

设备容积 V (m ³)	V≤100	100<V≤500	500<V≤1000	V>1000
收费标准	180×V	135×V	90×V	72×V

二、理化、金相检验、金属材料元素分析

项目	机 械 性 能 试 验 (元/样)							
	拉力试验	弯曲试验	压扁试验	扩口试验	冲 击 试 验			
					常温	时效	低温	
收费	31.5	9	13.5	22.5	22.5	36	54	
项目	材料化学成分分析 (元/元素)				金相检验 (元/点)			
	低碳钢		合金钢		实验室	现场	复膜	
收费	13.5		36		270	450	360	
项目	现场光谱分析							
					应 变 片		应 变 花	
	定性 (元/点)		定性定量 (元/每元素)		纸基	胶基	纸基	胶基
收费	1.8		45		25	35	45	55

三、锅炉水处理检验

(一) 水质分析 (元/项)

项目	溶解固形物	悬浮物	含油量	硬度	碱度	氯化物	相对碱度
收费	30	30	40	30	30	40	15
项目	二氧化硅	溶解氧	PH值	电导率	磷酸根	亚硫酸根	联氨
收费	30	40	30	30	40	30	40
项目	含铁量	含铜量	含钠量	浊度			
收费	40	40	40	40			

注: PH值项, 指非PH试纸法。

(二) 树脂分析 (元/项)

项目	质量全交换容量	含水量	磨后圆周率	湿视密度	粒度
收费	90	90	90	60	60
项目	湿真密度	均一系数	有效粒度	体积交换容量	
收费	60	50	50	50	

(三) 水垢分析 (元/项)

项目	酸溶百分率	磷酸根	硫酸盐	硅酸盐	油垢	燃烧增减量
收费	70	30	50	50	40	50
项目	水分	碳酸盐	氧化铁	氧化铝	氧化铜	钙镁氧化物
收费	40	50	50	50	50	50/项

注: 盐垢中各成分含量指碱性物质、氯化物、氧化钠、二氧化碳含量。

(四) 水处理设备全面检验

收费 (元) = 300 + 20 (N + M)

式中: N—锅炉使用时间 (年), M—水处理设备额定制水量。

(五) 锅炉水处理检验说明

- 1、锅炉水处理检验收费中含现场取样的相关费用;
- 2、锅炉定期检验时不再另收取水处理设备全面检验费。

四、安全阀 (校验台) 校验 (元/只)

设备公称压力P<1.6MPa, 按公称通径计算收费					
公称通径DN (mm)	<50	≥50 <100	≥100 <200	≥200 <300	≥300
收费	DN×1.045	DN×1.14	DN×1.235	DN×1.425	DN×1.805
设备公称压力P≥1.6MPa, 按公称压力计算收费					
公称压力PN (MPa)	>1.6	≥3.8	≥6.4	≥10.0	
	<3.8	<6.4	<10.0	<16.0	
收费	285	332.5	427.5	475	
设备公称压力P≥16.0MPa, 按公称压力计算收费					
公称压力PN (MPa)	≥16.0	≥25.0	≥32.0	≥38.0	
	<25.0	<32.0	<38.0		
收费	570	665	760	807.5	

注: 通用阀门检验收费可参照执行。

五、起重机械型式试验

(一) 塔式类型起重机产品

起重力矩(T·M)	≤40	>40~<80	≥80
型式试验(元/台)	6000	8000	9000

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高度达20米以上时每增加10米, 按上表加收15%, 不累计。

(二) 施工升降机类型产品

类型	施工升降机(高速井架、门架提升机)	
	单笼	双笼
型式试验(元/台)	6000	8000

(三) 桥、门式类型起重机产品

吨位	≤10吨	>10~≤50吨	>50~<100吨	≥100吨
型式试验(元/台)	6000	8000	9000	10000

(四) 电动(手动)单梁(悬挂)及各类葫芦类型起重机产品

吨位	<5吨	≥5吨
型式试验(元/台)	6000	7000

第四部分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鉴定审查收费部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项)
锅炉产品设计文件(含改造)鉴定审查(D: 蒸汽锅炉蒸发量, t/h)	$D \leq 4$	220
	$4 < D \leq 10$	280
	$10 < D \leq 40$	760
	$D > 40$	1160
机电类特种设备产品设计文件(含改造)鉴定审查		120

注: (1) 锅炉产品设计文件鉴定审查以每套为单位计费(热水锅炉每0.7MW按蒸汽锅炉蒸发量折算);

(2) 气瓶产品设计文件鉴定审查以每种产品为计费单位;

(3) 机电类特种设备产品设计文件鉴定审查以每种产品为计费单位;

(4) 以上鉴定(审查)评审的收费,若同时申请多项鉴定,按其申请最高项目的收费标准为主,同时其它评审(审查)项目按相应收费标准80%收取;

抄送：伊犁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印发
